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6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熊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婉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申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应千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4）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林晓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